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大一師資生
甄選簡章

壹、依據：本校 109 學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貳、招收名額：

10 個學系大一師資生 171 名扣除錄取大一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後名額。

參、申請資格：

本校語文教育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臺灣語文學系、英語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體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等 10 個學系之大一學生。

(註：大一上學期通過甄選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課程者免繳交學分費，但大一上學期未參加或未通過甄選者，日後才另通過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甄選者，修習教育學程需繳交學分費新台幣 52,000 元)。

肆、簡章與申請表：

請自行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頁下載。

伍、甄選方式：

採筆試與口試，筆試成績佔總分 60%，口試成績佔總分 40%，依總分排序錄取：

一、筆試(60%)：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舉辦，科目為教師意向測驗(含教育理念撰寫 40%、國語文基本能力 30%、數學基本能力 30%)。

二、口試(40%)：由各學系舉辦。

陸、申請作業流程：

一、下載簡章及申請表：請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頁下載。

二、繳交報名費：請自備零錢至行政大樓一樓走廊或圖書館投幣機繳交「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費」250 元，並印出繳費收據。

三、繳交申請表：申請表併同繳費收據(申請聯)須於 109 年 9 月 25 日(五)中午 12:00 前送就讀學系彙整(逾期不予受理)。

四、學系彙辦：資料彙整後，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六)前將全部申請表併同繳費收據彙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

五、公告「參加甄選考試」名單：109 年 9 月 30 日(三)下午 5:00 前將核准參加甄選考試名單公佈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頁最新消息。

六、上網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

師資生潛能測驗不列入本甄選教師意向測驗之分數，但為幫助學生增進對教師生涯的自我了解，請報名參加本甄選者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三)至 109 年 11 月 20 日(五)間至網址<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Home.aspx>，點選教師情境判斷測驗(報考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者請進行小教測驗)，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將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三)前將報名者之施測帳號、密碼，以電子郵件(依報名者校務行政系統中的電子郵件信箱)方式通知報名者，

請報名者務必確認校務行政系統中的電子郵件信箱可以收信。未於109年11月20日(五)前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者，視為未完成報名，參加甄選資格將自始無效。

柒、甄試日期及時間、地點：

一、筆試日期及時間：

109年10月7日(星期三)晚上6:10至7:40(晚上6:00報到)。

二、筆試地點：

求真樓教室(考試試場109年9月30日下午5:00前公告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最新消息)。

註：請攜帶學生證及(藍、黑色)原子筆應試。

三、口試日期及時間地點：口試由各學系辦理，請洽考生所屬學系。

捌、錄取規定：

一、由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以筆試加口試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國語文基本能力、數學基本能力或口試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各系錄取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筆試加口試總分相同時，以口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口試仍相同時，筆試同分比序標準如下：

- 1.教育理念撰寫。
- 2.國語文基本能力。
- 3.國語文基本能力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三、由甄選委員會依序酌列備取生數名。

玖、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經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109年12月14日(一)下午5:00前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頁最新消息，並通知各學系。申請甄選學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另函通知。

二、錄取考生名單除在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頁公告外，並另送成績單至考生所屬學系(成績單請妥為保管，不予補發)。

拾、注意事項：

一、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參加師資生報到暨修業規範說明會，完成報到並取得師資生資格後，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並於規定期間內完成選課手續，未完成報到及選課者，視同放棄資格。

二、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轉系者，喪失師資生資格。

三、師資培育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4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事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另需通過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方得取得教師證。

四、本項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 大一師資生甄選申請表

學系別		年級	年級
學 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電話：		

本人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要點及相關規定，參加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語文教育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臺灣語文學系、英語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體育學系、美術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音樂學系、數學教育學系大一師資生甄選。

本人明確認知，成為正式教師需要通過甄選，需要修滿教育部規定的國小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50 學分（52 學時），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4 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並遵守課程修習順序。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後尚須通過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應於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前完成下列規定：(1) 參加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至少 1 科達基礎級以上。(2) 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 1 項。未完成前述項目者，不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通過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後，始能取得合格教師證照。最後，尚須通過教師甄試，才能獲得正式任教機會。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說

明 | <p>一、申請日期：填妥本表併同繳費收據，109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p> <p>二、甄選方式：採筆試及口試，筆試考試科目：教師意向測驗（含教育理念撰寫 40%、國語文基本能力 30%、數學基本能力 30%）。</p> <p>三、筆試日期：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晚上 6:00 於求真樓教室報到，晚上 6:10 開始考試，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40 分鐘內不得出場（試場分配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5:00 前於師培就輔處網站最新消息公告）。</p> <p>四、口試日期及時間地點：洽考生所屬學系。</p> <p>五、複查規定：本項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p> |
|------------|--|

學系承辦人

學系主任

--	--